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2〕66号

---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 建设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以来，全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为全国煤炭增产保供做出了突出贡献。但在一段时间以来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和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采或非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有所抬头，由此引发的事故风险明显增大。去年相继发生了忻州市代县大红才矿业有限公司“6·10”重大透水、

吕梁市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透水事故和运城市绛县“12·17”6名失踪者废弃矿洞遇难事件等典型事故案件，反映出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的函》（矿安综函〔2022〕35号）工作要求，结合全省正在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就强化当前矿山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树牢矿山安全发展理念

我省矿山数量及煤炭产量均位于全国前列，同时承担着煤炭保供的繁重任务，且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严重。全省各级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矿山安全防范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以不出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实际效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二、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治理。对煤矿，要聚焦《山西

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263号)所列19项重点整治内容,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偷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对非煤矿山,要聚焦价格上涨较多的铁、金、铜等中小型矿山企业,精准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三、有效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要监督矿山企业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在瓦斯治理上,煤矿要构建完善、可靠的通风系统,严格落实瓦斯等有害气体巡回检查制度,加强瓦斯异常情况分析;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禁瓦斯“应抽未抽”或者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在水害防治上,煤矿企业要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做到逐采区、逐头面排查清楚、治理到位。做好防治水相关设计和探放水工作,重点加强对老空水的治理,实施水害防治“三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在防灭火上,煤矿企业要落实《煤矿防灭火细则》各项规定,根据实测情况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加强火区、采空区管理和监测,严格落实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在顶板管理上,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2021年山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6·16”较大顶板涉险事故教训,

严格落实支护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巷道维修管理。在采掘接续上,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灾害治理空间和时间不足的,督促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对“三量”不达标,派人驻矿盯守,督促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对采掘接续紧张仍然冒险蛮干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在非煤矿山上,地方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严格对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者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督促企业加大采空区治理力度,充分利用地质灾害资金支持,采用充填、崩落等方式,有效治理采空区,严防大面积垮落造成事故。

#### **四、持续深化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要聚焦矿山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坚持边巩固、边攻坚、边提升,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深化煤矿治本攻坚,深入排查整治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根源问题,立足“两个根本”制定治本攻坚措施,并纳入“两个清单”推动解决。深化非煤矿山重点县集中攻坚,以整治“散乱差”为着力点,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监督检查,推进“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治本攻坚。

#### **五、要强化停产矿山和即将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管控**

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整改方案必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安全措施和下井人数,并经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告知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后,方可安排人员入井整

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专人驻矿盯守、监督整改，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明确联系责任人，采取远程监控、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长期停产停工矿山，要推进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明确巡查人员，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必须明确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落实驻矿盯守人员，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

## **六、扎实做好煤矿安全保供工作**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正确处理好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记“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的道理，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既不能为了保供不顾安全、突破底线，违背客观规律，也不能为了安全搞“一刀切”关停煤矿。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保供煤矿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对系统能力不足、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的，移交能源部门坚决不允许核增生产能力；同时要严密防范极端天气、瓦斯超限、设备超负荷运行、顶板及水害等风险，对重点企业派人现场盯守，坚决杜绝以保供名义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防发生事故影响保供大局。

## **七、着力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水平**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组织编制管理部门，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相关要求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

工作人员，配齐配强专业力量，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力争年底前达到专业人员占比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 75% 的要求。同时，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监督、考核等制度，常态化开展监管执法情况互查互检，切实整治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应罚不罚等问题。

## 八、强化追责问责和社会监督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工作的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责任倒查。要认真落实《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法规，对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案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及时曝光查处情况，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各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2月23日印发